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修订通知》的要求，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